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3-10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17:00-18:00 通过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了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暨问题征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99)。

202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17:00-18:00，公司董事、总经理武锡斌先生(董事长常瑞先生因重要公务未能出席)，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艳美女士，董事会秘书陈维娟女士，独立董事李亚先生、叶盛基先生、刘亭立女士，营销副总裁刘旭光先生，营销总公司副总监方宜士先生，海外事业部副总裁代洪凯先生，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王桂青女士及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基本情况介绍

2023 年前三季度福田汽车秉承初心，紧抓双碳战略和出口机遇，深化价值创造体系，实现销量 45 万辆，同比增长 25%，占有率为 15.3%，同比提升了 0.8 个百分点，保持了商用车第一的位次。第三季度实现销量 14.6 万辆，同比增长 32.9%，环比增长 1.8%，市占率同比提升 1 个百分点，环比提升 1.2 个百分点。

公司严格落实年初提出的八大战略，并取得了战略成果。其中新能源方面，前三季度实现销量 2.6 万辆，同比提升了 90%，市占率 9.2%，同比提升 2.4 个百分点；海外出口方面，实现销量 8.9 万辆，同比提升了 31.8%，市占率 16.2%，同比提升 0.2 个百分点，新能源和海外增速均高于行业水平；南方市场实现销量 8.7 万辆，同比增长 46%，占有率 14.1%，同比提升 3.7 个百分点。新能源、海外出口和南方市场这三大战略业务都实现了大幅增长。

10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归母净利润约为 7.9 亿元，同比增长 227.5%，主要原因为：①本期公司销量同比增加 25%带来利润增长，尤其是海外业务同比大幅增长；②合联营企业利润同比上涨；③本期持续推动全价值链降本增效，费用率同比下降，影响当期利润同比上升；④本期处置密云工厂部分机器设备收益增加所致。第三季度实现归母净利润 1.83 亿元，同比提升 700.8%，公司主营业务同比改善明显；环比下降 40.6%，主要原因为：①海外出口销量环比下降，影响利润环比下降；②大客车订单交付不均衡，三季度交付量环比下降，影响利润环比下降；③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利润环比下降。

2023 年四季度及明年，公司将继续坚持"市场占有率"和"利润率"双增长为指引，继续推进产品新能源、国际化、南方战略，全面推动新产品的市场转化，尤其是今年下半年和明年一季度推出的新产品，包括重卡 2024 款全系产品、轻卡的 AMT 和混动产品、微卡的祥菱 Q、皮卡的火星、大 VAN 的大麦、中 VAN 的 VM2、欧辉的通学车等，这些新产品将建立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对明年将产生较大的增量贡献，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第三季度资产处置收益是什么，往后看还会不会有?处置之后对经营费用有啥影响?

答：第三季度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是处置密云工厂机器设备收益。该部分资产处置后，每年资产折旧减少 0.84 亿左右，体现为经营成本的减少和利润的增加。

2、轻卡电动化的进程如何展望？现在各家竞争力如何？福田在轻型 AMT 和混动轻卡方面的储备如何？如何展望?

答：(1)新能源路权是比较明显的驱动力，另外受到购置税减免政策延续影响，2023 年预计渗透率在 10%左右，未来随着国家及地方路权、降碳要求，以及三电成本的下降(尤其是电池的成本下降)，再加上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以及工信部等八部委推动公共领域全面电动化的要求，2024 年新能源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预计在 12-15%之间。

(2)目前新能源主要以纯电路线为主，插电混技术开始得到应用，部分示范区域有氢燃料需求，但整体仍以纯电为主。福田作为传统商用车优势企业，在轻卡产品线上具有很好的基础，新能源的产品资源全覆盖，通过今年的持续发力，目前销量已经上升到行业第二。

(3)去年轻卡 AMT 市场销量总计仅有 1000 多台，今年 7 月福田轻卡 AMT 正式投放，目前已累计投放超过 3000 台，预计今年可以实现 5000 台以上，在轻卡 AMT 市场占有率将超过 80%，同 2019 年福田引导重卡 AMT 市场一样，我们正在引导轻卡市场 AMT，随着市场与客户接受度的提高，轻卡 AMT 渗透率也将会快速提升。

福田混动轻卡布局了 PS、P2 路线，目前多种技术路线并存，同时还自研自制混动变速箱和发动机，打造差异化优势。今年预计可投放 3000 台以上。福田轻卡从混动、AMT 的布局打造差异化，将形成明年的增量，对轻卡收益也会有改善。

3、公司对明年福田戴姆勒的盈利是否有目标指引，预计如何扭亏?

答：福田戴姆勒公司目前有欧曼和奔驰两个品牌。欧曼品牌整体经营情况趋于良性，明年会有 24 款新产品推出，欧曼 AMT 将继续保持优势，天然气重卡从资源准备、市场准备、市场策略等均做了系统部署及安排，预计明年会产生较大的增量。奔驰重卡已经实现市场突破，最近 9 月、10 月奔驰重卡月销量已经超过 500 台，而且销量还在不断攀升。奔驰重卡客户对油耗、综合 TCO 等方面评价良好，优势明显，随着明年商用车市场转暖，预计销量会快速提升。利润相关信息为公司敏感信息，不进行对外沟通和披露。

4、天然气重卡渗透率提升对我们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答：从今年年初到现在，天然气重卡销量和渗透率在持续攀升，9 月单月天然气重卡在牵引车的渗透率在 72%左右，渗透比例非常高。10 月随着北方供暖季的到来，天然气的零售价格逐渐上涨，但和油价的价差依然维持在 1-2 元左右，比过去价差稍微有所收窄，所以冬季天然气重卡的需求虽略微受到一点抑制，但是大趋势不会改变。我们判断从今年四季度至少到明年上半年，天然气重卡依然会有比较强的竞争优势，核心在于 TCO。针对这种情况，我们已经做了很多工作，比如配福康天然气发动机的产品在产品系列(从高端到经济性产品)和马力段(400-530)均做了全系布局。从 8 月开始，我们在天然气重卡的占有率快速回升，到 9 月已回升到接近 17%。

后续还会有一些措施，一是我们已准备了大马力(580/600 马力)天然气重卡产品。二是 2024 款产品，在全系产品基础上做了很大的性能提升，同时价格变化又不是很大，所以相当于进一步强化了我们天然气重卡产品的竞争力。2024 款全系产品预计会在今年年底发布。三是针对于区域性的产品，我们也做了一些区域性的产品设计，比如说 LNG 和 CNG 的双燃料，主要是满足新疆、西北等部分富气地区，应对于客户灵活多变的需求，在特殊场景和区域需求上做一些产品补充。四是在整个供应链上面，已经做了全面部署，提前锁定供应链资源，保证后续产品供应。

5、明年商用车行业如何展望？出口明年如何发展?

答：商用车市场 1-10 月份已达到 330 万辆，我们预计今年整体销量预计在 400 万辆左右。我们判断明年商用车市场应该比今年好，预计会有 8%-10%左右的增长，市场总量会在 430 万到 440 万辆之间。

明年国内及出口市场核心驱动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第一，从宏观经济来看，现在消费持续向好，明年消费依然是驱动商用车市场增长的一个主要因素。第二，从国家政策上看，今年四季度国家投放的 1 万亿特别国债，重点提到了水利、华北、东北救灾等等，结合 1 万亿国债商业银行认购周期和兑现周期两个特点以及往常经验来看，在明年一季度和二季度的前半段，会对商用车形成一个比较好的、有力的支撑。第三，是从能源供给端看，今年和明年还会有持续性的变化，主要是 TCO 驱动带来的结构性的增长机会。(1)第一是以重卡为代表的气体机的增长，到 10 月份基本上将近 80 万辆的重卡市场，比去年增长 10 万辆左右，核心原因在于油价的持续高位以及气价相对较低，重卡气体机 TCO 具备较大优势，重卡市场明年仍然持续以 TCO 为驱动的市场趋势，同时会向一部分的中卡和跑城际运输的轻卡转移。(2)第二是新能源的增长，包括城配轻卡、微卡、小 VAN、中 VAN 等产品，TCO 驱动带来的结构性增长机会主要是来源于新能源纯电和混合动力这两种产品，目前轻型商用车客户已经逐渐认识到新能源带来的整车 TCO 的巨大优势。

从出口的情况来看，今年预计 70 万辆左右，判断明年出口会保持高增长的态势，我们判断明年出口的增幅在 15%左右，出口规模预计 80 万辆左右。主要基于以下几点：

第一是一带一路的引导、区域的贸易，包括像南亚、非洲、中亚这些国家的基建投入会给中国商用车出口带来一个比较好的环境。

第二是目前中国商用车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在持续的加强，像我们持续引导重卡、轻卡等这些相关行业的高端产品的出口，今年也已经取得了很大的突破，所以中国商用车产品的竞争力在持续加强，比较优势在逐渐扩大。

第三是新能源出口带来的机会比较大，也将给中国商用车带来新的出口增量。

6、针对福田戴姆勒奔驰重卡产品，对标的整体的市场容量情况，我们目前的客户主要是有哪些?未来成长空间如何?

答：福田戴姆勒奔驰重卡主要定位于国内高端重卡市场，占到重卡目标市场的 15%-20%。奔驰重卡主要的客户是快递、快运等高效物流客户，年行驶里程在 20 万-30 万公里。奔驰重卡有两个核心优势：第一是油耗低，行使里程越长，油耗节省带来的收益就越多。第二是可靠性高，对于快递快运客户最大化的减少了停驶和误工影响。综合以上两点，奔驰重卡在快递、快运等高效物流市场具有明显优势。我们的终端客户已经体验到了奔驰重卡的价值，预计从明年开始奔驰重卡的销量将会有比较明显的提升。

7、前三季度客车内销、出口销量结构情况，出口客车未来的预期情况如何?

答：大中型客车及轻型客车市场情况不同，大中型客车国内市场趋于稳定，客户群体以公交公司、旅游客运公司为主，每年行业销量稳定在 6-7 万左右(不含底盘、中巴)。轻型客车目前以营运类用户及自备类散户为主，组织用户仅占 20%，每年行业销量在 40 万左右。1-10 月公司客车销量约 4.8 万台，其中轻型客车销量约 4.4 万台(出口约 1 万台)，大中型客车销量约 0.4 万台(出口约 1000 台)。

两类客车新能源占比均较高，大中客方面，城市客车目前在很多大城市，新车全部换成新能源。轻型客车中新能源渗透率达 40%，相比于油车，新能源轻客的 TCO 比油车更低，且更具备路权优势，这也是国内轻客市场增长的一个重要因素。

公司对明年客车销量具备充足信心。轻客方面：①国内：今年年底会投放全新平台产品，车型介于欧式 VAN 及日式 VAN 之间，可有效整合轻客市场中多种不同需求，同时产品价格和功性能优势明显；②海外市场：一方面拓展出口国家，同时在已取得突破的国家市场进一步提升销量，比如中北美、欧盟等区域，明年我们将在欧盟市场出台 7-8 万纯电动产品，瞄准欧洲自备类用户，具备环保性、TCO 优势，并且在功性能方面针对欧洲客户做了很多适应性改进。

大中客从两方面提升，一是整车产品，分为燃油型和新能源型，新能源大客车在智利等国家出口比较好，燃油型客车我们在印度等国家有较强的合作；二是底盘产品，随着国际化深入，公司逐渐加强与当地企业合资合作，采取公司出口底盘、当地企业提供车身，在当地组装整车的方式。

8、请管理层梳理一下合联营企业的经营情况?

答：福田主要的合联营企业包括福田戴姆勒、福田康明斯、采埃孚福田等。从今年的整体表现来看，合联营企业的整体利润及投资收益和同期相比大幅度增长，主要是重卡销量增长以及拉动的发动机、变速箱等零部件销量增长带来利润增长。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行业、公司发展或业绩的承诺和保证，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9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 年 9 月 11 日；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26 人；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数量：274.50 万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5 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5、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3 年 11 月 14 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9 月 3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9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和限制性股票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情况

(一)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日：2023 年 9 月 11 日；

(三)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数量：274.50 万股；

(四)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6 人；

(五)首次授予价格：4.5 元/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辛国军	副总经理	50.00	18.21%	0.11%
棒杰新能源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25 人)			224.50	81.79%	0.48%
首次授予合计			274.50	100.00%	0.5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一)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限制性股票。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二)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棒杰新能源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	棒杰新能源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7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棒杰新能源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0 亿元	棒杰新能源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6 亿元

按照以上业绩目标，各期解除限售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档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核评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10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达到 A(优秀)、B(良好)或 C(合格)等级，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 D(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一致。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418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 29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662.75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69.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293.25 万元。

其中，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4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427.5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32.50 万元；2023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6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235.25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74.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960.75 万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六、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	89,409,646	18.98%	2,745,000	92,154,646	19.45%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381,717,867	81.02%	0	381,717,867	80.55%
合计	471,127,513	100.00%	2,745,000	473,872,513	100.00%

说明：公司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中登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九、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473,872,513 股摊薄计算，2023 年三季度报告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03 元/股。

十、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股权分布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测算日，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 2023-2025 年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74.50	1,076.04	248.83	641.14	186.07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5)。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经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日期、起止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 471 号云锡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提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生效。提案 1 和提案 3 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生效。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登记。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需签字并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3)QFII：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特别注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8:30-12:00　　13:30-17:30

3、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 471 号云锡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昆明市民航路 471 号云锡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邮编：650200

联系人：杨佳炜

电话：0871-66287901　传真：0871-66287902 邮箱：xygfzqb@qq.com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监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960

投票简称：锡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参加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2023 年 11 月　日至 2023 年 11 月　日

注：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只能任选其一。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3-023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